**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制**

**审批报批申请表及承诺书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建设单位信息： | | | | |
| 建设单位名称 | | 南阳众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| | |
|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| 91411328MA44YQQ18Y | | |
| 项目名称 | | 南阳众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套环保设备项目 | | |
|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| |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| | |
| 项目建设地点 | |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新华路与盛居路交叉口西南角 | | |
| 是否未批先建 | 否 | |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| 是 |
|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| | 建设内容：占地面积4000㎡，租赁厂房1座，公用工程：供电、供水、天然气供应等，环保工程：UV光氧催化装置和袋式除尘器等。 建设规模：年产800套环保设备。 | | |
|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| | 张振轩 | 联系电话 | 15537725999 |
| 二、授权经办人信息： | | | | |
| 经办人姓名 | | 张振轩 | 联系电话 | 15537725999 |
| 身份证号码 | | 412929196406080010 | | |
| 三、环评单位信息 | | | | |
| 环评单位名称 | | 南昌淼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| | |
| 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| 91360108MA39152TX2 | | |
|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| | 09355143508510032 | | |
| 环评单位联系人 | | 钟红兵 | 联系电话 | 18637979951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审批机关告知事项 | 一、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  1.生态环境部《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》(环综合(2020)13号)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：  2.位于中国（河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，符合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。  二、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 1、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、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；  2、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；  3、建设项日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》以及相关标准、技术规范的要求；  4、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、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，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，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，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，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；  5、改、扩建项日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进行梳理分析，并采取“以新带老”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；  6、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方案切实可行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；  7、建设项目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。 |
| 建设单位承诺 | 一、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，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对填报的内容负责。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，若存在失信行为，依法接受信用惩戒。  二、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，对其进行了审查，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适用范围中第 19 项（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），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，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，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，排放总量为：化学需氧量 0.006 吨，氨氮 0.0006 吨，二氧化硫 0.00224 吨，氮氧化物 0.01048 吨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0.000105 吨，重金属铅 0 吨，铬 0 吨，砷 0 吨，镉 0 吨，汞 0 吨。  三、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履行环境保护义务，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。  四、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，坚持守法生产经营，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，自觉接受查处，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。  五、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，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，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的环保“三同时制度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在项目投产前，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，并申报排污许可证，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。    建设单位（盖章）  申请日期：2020.7.20 |
| 环评机构以及编制主持人承诺 | （一）本单位（人）严格按照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标准、技术导则的规定，接收申请人的委托，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，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。  （二）本单位（人）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，本项目符合事实告知承诺的条件，接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，入存在失信行为，依法接收信用惩戒。  （三）本单位（人）基于独立、专业、客观、公正的工作态度，对项目建设可能噪声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，并按照国家、省、市、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，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，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  环评机构（盖章） 编制主持人（签字） |